

## Disclosure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 2008-025

##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以传真和书面的方式送达公司成员，2008 年 10 月 20 日以会议形式召开。应到董事 11 名，委托董事李少华先生为表决权代表，并授权其行使表决权，实际到会董事 10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增补初育国先生、陈宗冰先生、李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股东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具体提名初育国先生、陈宗冰先生、李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初育国先生、陈宗冰先生、李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初育国先生、陈宗冰先生、李春先生最近见附。

公司独立董事李维红女士、孙莉莉、梁士念先生、董德芹女士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审查，公司股东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初育国先生、陈宗冰先生、李春先生均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德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同意增补初育国先生、陈宗冰先生、李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通过了《关于推迟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提案》。

公司决定于 200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由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由明天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正元投资有限公司。且股东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薛丽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薛丽女士简历见附。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初育国，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曾任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系党委副书记，北京大学教务部副部长兼招生主任，北京大学学生管理部等部门，现任北大副校长兼组织部经理。

陈宗冰，男，197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国际广告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三九企业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北京中青联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裁，北大青鸟集团总裁助理。现任衡阳市华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大青鸟集团总裁助理。

李春，男，1963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高级工程师。曾任包头市第四化工车间主任、副厂长、包头市化工研究所所长，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 2008-026

##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 200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0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以传真和书面的方式送达公司成员，2008 年 10 月 20 日以会议形式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股东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监事会提名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同意在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薛丽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薛丽女士简历见附。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薛丽，女，1968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联想集团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北京北大青鸟集团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 2008-027

##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迟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召开时间和增加董、监事候选人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推迟至 200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时（股票登记日不变，仍为 2008 年 10 月 16 日）；会议登记日延迟至 2008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

●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初育国先生、陈宗冰先生、李春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同意在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薛丽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水股份”）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临 2008-019），公告了本公司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200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发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 2008-023），实际控制人由明天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正元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天地”）间接持有本公司 46,746,550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08%。

200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以传真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0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初育国先生、陈宗冰先生、李春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增补初育国先生、陈宗冰先生、李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和《关于增补薛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在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初育国先生、陈宗冰先生、李春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同意在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薛丽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进行延迟，具体召开日期推迟至 2008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00 时（股票登记日不变，仍为 2008 年 10 月 16 日）；会议登记日延迟至 2008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0 日。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等相关事项均无变化。新增授权委托书请参见附件 1；有关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请参见 2008 年 9 月 26 日公布的《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告知》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单位）作为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胡柏平

李少华

赵文静

张雷静

赵立

苏宏伟

侯锐

陈云东

胡丽华

胡丽华

孙丽英

李力

白峰峰

郭俊

于飞

薛丽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委托人应在受托人所列的相对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传真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股票简称：西水股份 股票代码：600291 公告编号：2008-028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股东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莱”）的通知，在 2007 年 8 月 10 日至 2007 年 8 月 13 日和 2008 年 3 月 3 日至 2008 年 3 月 29 日期间，上海德莱通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挂牌交易分别减持 153,000 股和 235,855 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88,8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的 0.243%。截至到目前，上海德莱尚持有公司股份 30,970,15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890,1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80,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000 万股的 9.678%。

2008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西水股份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 2008-023）》。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投资”）通过公司股东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46,746,550 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008%。

2008 年 10 月 16 日，上海德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莱”）和天津华文海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文”）与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元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转让完成后，正元投资将持有上海德莱 9.64% 的出资和 33.6% 的出资转让给正元投资。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正元投资将持有上海德莱 9.64% 的股权，目前持有上海德莱 32,000 万股的 9.678%。

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元投资将通过本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77,716,050 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4.229%。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转让股权的数量、比例

本次转让的标的为：

天津华文海天实业有限公司 8,400 万元的出资，占上海德莱注册资本的 33.6%。

上海德莱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德莱 9.64% 的出资和 33.6% 的出资转让给正元投资。

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26,352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6 日，正元投资与上海德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标的为上海德莱所持有的上海德莱 16,000 万元的出资，占上海德莱注册资本的 9.678%。

股权转让完成后，正元投资将持有上海德莱 9.64% 的股权，目前持有上海德莱 32,000 万股的 9.678%。

股权转让的支付方式为人民币 26,352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6 日，正元投资与上海德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标的为上海德莱所持有的上海德莱 16,000 万元的出资，占上海德莱注册资本的 9.678%。

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 26,352 万元。

股权转让的